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通过现场参会、专项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结合专业背景及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志扬，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7 年任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1997 年至 2007 年任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 2020 年任青岛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青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会前，及时获取并认真研读会议资料，充分掌握议案内容，为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做好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提出专业的建议，科学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会后，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切实监督会议决策事项的有效落实，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前，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召集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定期报告等事项，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对高管年度薪酬、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以及薪酬进行客观审查，切实履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人才选拔与激励约束机制中的监督审查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风险控制措施，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同推进。内部审计方面，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且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外部审计方面，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事前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潜在的风险点以及审计应对策略进行充分讨论；事中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审计进度；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内控执行情况及审计意见、管理建议等内容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与交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与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业务经营、预算执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征询意见，听取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详细回应，并予以落实和纠正，同时会定期报送公司所属行业动态、监管动态和案例等，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日常本人也积极与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审计情况，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全面掌握。本人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深入分析，并结合专业经验，在财务管理、风险防控、内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本人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认为公司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波动的合理性予以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编制并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持续动态优化业务流程与管理制度。本人通过听取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风险管理、流程规范等方面运行总体良好。

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行业诚信记录等事项的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恪守独立客观执业准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董事提名、任免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的选举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对其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历经历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履职能。同时，通过分析岗位职责、对标行业薪酬基准、评估绩效关联度等，对高管年度薪酬确认、董事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兼顾市场化原则。本次董事提名、选举及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风险防范提出专业意见和客观建议。同时，持续深入学习监管政策新要求，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于2024年9月24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协作，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任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志扬

2025 年 4 月 17 日